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505號

原告 玖零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蕙軒

被告 吳勁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勁緯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4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100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000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000	1140706	1140805	(31/365)	5			424.66
合計	小計									424.66
										100,425